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42560K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48448J 號函備查

雲林縣政府 106 年 12 月 20 日府教社二字第 1062445535 號函核定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 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彙編

(含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分發簡章)

主辦學校：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地 址：64049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 1 號

電 話：05-5512502 轉 164(輔導室特教組)

網 址：<http://www.shsh.ylc.edu.tw>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1 0 日

目 錄

甄選入學分發重要日程表	1
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4
甄選入學分發各項管道招生名額	5
甄選入學分發術科測驗簡章.....	6
甄選入學分發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30
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43
附圖、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60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 甄選入學分發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索取)	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公告於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www.shsh.ylc.edu.tw/ 資優教育資源網也同時公布下載，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本簡章可於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至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警衛室索取紙本，索完為止。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登錄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7年3月1日(星期四) 09:00 至 107年3月7日(星期三)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7年3月1日(星期四) 至 107年3月7日(星期三) 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0 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7年3月21日(星期三) 09:00 至 107年3月30日(星期五) 17:00 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7年3月21日(星期三)至 107年3月30日(星期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证正本，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7年4月9日(星期一)	由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7年4月11日(星期三)	09:00至16:00錄取考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7年4月12日(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術科測驗	107年4月14日(星期六)	詳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術科測驗簡章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	107年4月27日(星期五)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暨補發	107年5月2日(星期三)至 107年5月3日(星期四)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寄發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	107年5月9日(三)	
登錄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07年5月10日(星期四)至 107年5月22日(星期二)	請國中端學校上網登錄已完成報名 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公告甄選入學分發 本校實際招生人數	107年5月11日(星期五)公告於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shsh.yl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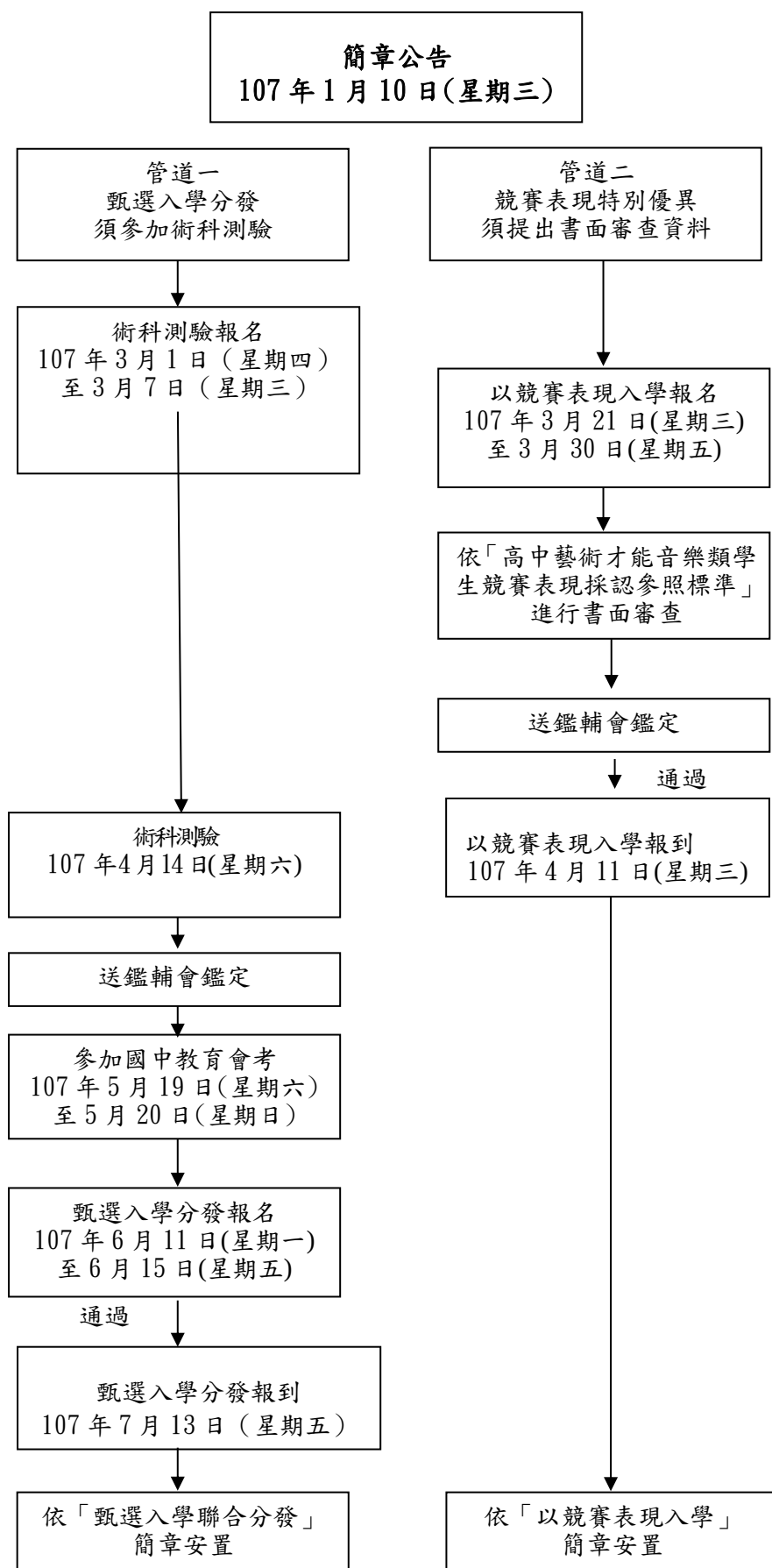
國中教育會考	107年5月19日(星期六)至 107年5月20日(星期日)	
--------	-----------------------------------	--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7年6月11日(星期一) 09:00 至 107年6月15日(星期五) 17:00 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 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7年6月11日(星期一)至107年6月 15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 應繳資料至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 導室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 受理。	1.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 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 詳閱甄選入學分發聯合分發簡 章。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 校辦理集體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甄選入學分發放榜暨 寄發結果通知單	107年7月10日(星期二)	17:00 前在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 中學公告，並於網路公布之。 網址： http://www.shsh.ylc.edu.tw/ 1. 學校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至考 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 2. 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寄各 考生。
甄選入學分發報到	107年7月13日(星期五)	09:00 至 12:00 依報到須知規定 時段至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辦理現場報到。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7年7月16日(星期一)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 取學校辦理。

重要日期提示

項目	日期	備註
術科測驗報名 暨郵寄繳件	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 至 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 止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 分發術科測驗(以下簡稱為 術科測驗)報名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暨郵寄繳件	107年3月21日(星期三)至 107年3月30日(星期五)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 報名參加「術科測驗」者，「以 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 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 還准考證正本，得申請退還術 科測驗報名費。
術科測驗	107年4月14日(星期六)	
登錄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07年5月10日(星期四)至 107年5月22日(星期二)	請國中端學校上網登錄已 完成報名學生之國中教育 會考准考證號碼號碼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暨郵寄 繳件	107年6月11日(星期一)至 107年6月15日(星期五)	
甄選入學分發放榜暨寄發 結果通知單	106年7月10日(星期二)	
甄選入學分發報到	106年7月13日(星期五)	獨招學校報到
甄選入學分發放棄	106年7月16日(星期一)	獨招學校放棄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管道一：

學生參加聯合術科測驗後，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
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 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 分發招生 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分發 外加名額		備 註
					身心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雲林縣私立 正心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8 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 藝術才能 (音樂類) 資賦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有關本校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7年5月11日(星期五)公告於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shsh.ylc.edu.tw/>)。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 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術科測驗簡章

主辦學校：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地 址：64049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 1 號

電 話：05-5512502 轉 164(輔導室特教組)

網 址：<http://www.shsh.ylc.edu.tw>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1 0 日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 術科測驗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索取	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公告於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www.shsh.yl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也同時公布下載， 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本簡章可於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至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警衛室索取紙本，索完為止。
術科測驗線上登錄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7年3月1日(星期四) 09:00 至 107年3月7日(星期三) 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7年3月1日(星期四)至 107年3月7日(星期三)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0 元。 4.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寄發術科測驗 准考證	107年3月14日(星期三)	
指定曲公告	107年3月14日(星期三)	
術科測驗	107年4月14日(星期六)	考場地點：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 通知單	107年4月27日(星期五)	由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暨補發	107年5月2日(星期三)至 107年5月3日(星期四)	
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結果通知單	107年5月9日(星期三)	由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 術科測驗簡章目錄

壹、依據	9
貳、目的	9
參、辦理單位	9
肆、報名資格	9
伍、報名辦法	10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3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3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4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5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5
拾壹、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	16
拾貳、申訴處理	16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6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18
附件一、准考證(樣張)	19
附件三、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20
附件四、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21
附件五、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22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23
附件七、主修測驗內容	24
附件八、主修代碼對照表	25
附件九、考生注意事項	26
附件十、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8
附件十一、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29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

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發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測驗成績作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發作業之依據。
- 二、測驗成績作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學校：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64049 雲林縣斗六市 正心路1號	(05)5512502 轉 164	http://www.shsh.yl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公告於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shsh.yl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簡章索取	時間：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 地點：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警衛室 紙本簡章印製數量有限，索完為止。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 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107年3月1日(星期四) 09:00至107年3月7日(星期三) 17:00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 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7年3月1日(星期四)至107年3月7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64049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1號「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5)551-2502轉164(特教組)。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18 頁)：考生須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第 19 頁)：考生須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第 20 頁)。 4.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如附件四，第 21 頁)。 5. 學校報名名冊(如附件五，第 22 頁)。 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7. 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12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1.報名表、准考證、學校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2.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請自行由主辦學校網站或資優教育資源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

(二)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18頁)：考生須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第19頁)：考生須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第20頁)。 4.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如附件四，第21頁)。 5.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 報名表及准考證均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2.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請自行由主辦學校網站或資優教育資源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

7. A4 回郵信封 3 個 ：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12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寫。
--	----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術科測驗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 非應屆畢業生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 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甄選入學分發術科測驗報名費。但「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甄選入學分發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六，第23頁）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八)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51	67	99	139	187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07年3月14日（星期三）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7年3月16日（星期五）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申請補發，電話：(05)551-2502轉164。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07年4月14日(星期六)08:00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照片一張，向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以上為團體測驗)、視唱、主修樂器測驗。

二、地點：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地址：64049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1號

三、日程：

日期 科目 時間	107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	
	08：10	預備與測驗說明
上 午	08：20 ↓ 10：00	聽 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10	預 備
	10：20 ↓ 12：00	視唱 主修樂器測驗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考生須就下列西樂或國樂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

(一) 鋼琴組。

(二)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

(三) 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四) 敲擊樂組。

(五) 聲樂組。

(六) 理論作曲組。

(七)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古箏、箏篋、高胡、二胡（南胡）、中胡、革胡、揚琴、笛、笙、嗩吶。

- 二、主修指定曲訂於考前一個月107年3月14日（星期三）公布於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shsh.ylc.edu.tw/>。
- 三、樂理與基礎和聲科目之音樂常識及欣賞部份，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音樂部分之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
- 四、測驗說明及預備時間：107年4月14日（星期六）08:10測驗說明、上午08:20~10:00測驗「聽寫及樂理與基礎和聲」科目，其餘科目均從10:20開始。
- 五、考生應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六、聽寫及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唱及主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考生應依排定的試場及測驗時間應試，並聽從試場人員引導。
- 七、主修個別測驗應自備伴奏。
- 八、除鋼琴、木琴（絕對音名F起66鍵）、小鼓及定音鼓（32、29、26、23）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 九、主修測驗內容及代碼對照表(如附件七、八，第24、25頁)。
- 十、其他有關考生注意事項(如附件九，第26、27頁)。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術科加權後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

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主修	100	× 7
聽寫	100	× 1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1
視唱	100	× 1
術科加權後滿分 (甄選總成績)		1000

- 二、本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規定辦理。
- 三、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 四、107年4月27日(星期五)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107年5月3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十，第28頁）。
 - （三）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自備貼足51元郵資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64049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1號，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7年5月2日（星期三）至5月3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十一，第29頁）。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51元郵資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64049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1號，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本法。」，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資優鑑定之資格。
- 二、申請高中音樂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 三、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術科測驗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 四、107年5月9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一式二份)。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地址：64049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1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志願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shsh.yl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術科測驗 報名表(樣張)

准考證號碼	(由承辦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107年 3 月 日		上傳三個月內之數位證件照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 音樂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 非音樂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分別	☐ 1. 一般生 ☐ 2. 身心障礙學生 ☐ 3. 原住民學生 ☐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 1. 一般生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 家 手 機	()
主修代號		主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2.

※主修之樂器組別代碼，請參閱簡章(附件八，第 25 頁)。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 1.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 2.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 3. 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 4.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畢業證書 ☐ 畢業證明書 ☐ 修業證明書 ☐ 同等學力證明書 ☐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影本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 6.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校報名免繳 3、4 項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章	收費	章	發准考證	章	
	節次	1. 聽寫		2. 樂理與基礎和聲		3. 視唱		4. 主修
	試場紀錄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 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術科測驗准考證 (樣張)

考場地點：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上傳數位相片檔)		考 生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主 修					
家長 或監 護人 姓名		關 係		電 話			
通訊 地址							

考場電話：(05)551-2502 轉 164

考場地址：64049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 1 號

注意事項及試場規則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6 分計算。
- 三、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1. 筆試(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理論作曲筆試等科)測驗，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 50 分鐘，不准出場。
 2. 參加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上午 8:00 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8:10-8:20 測驗說明，8:20 測驗開始，考試中間不休息。
 3. 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4.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5.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6. 考試鈴聲響起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7.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8. 作答時須先閱讀試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9. 考試進行中，除試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測驗科目及日程：

-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主修。
- 二、日程：

107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六)	
08:10	預備及測驗說明 (會卿大樓 4F 就位完畢)
08:20 10:00	聽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10	預 備
10:20 12:00	視唱 主修樂器測驗

10.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11.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12. 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時，應立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 四、個別考試注意事項：
 1.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2. 主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考生服務人員」報到，等候應考。唱號 3 次未到場應考視同「缺考」，「缺考」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考生服務人員」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3. 主修鋼琴、弦樂、管樂、國樂、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之音階及琶音，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
 4.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5. 「弦樂組」、「管樂組」、「國樂組」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在叫號後至指定調音區先行調音，進入試場應試不再調音。
 6.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7. 請聽從現場服務同學的引導，若有不明處請洽詢「考生服務人員」。
- 五、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附件三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 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應屆 ☐ 非應屆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	
			手 機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	☐	☐	☐	☐
2. 具有優異的音感，及辨識音色的能力。	☐	☐	☐	☐	☐
3. 具有良好讀譜能力，能快速正確地學習新樂曲。	☐	☐	☐	☐	☐
4. 具有良好聽覺記憶，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紀錄之。	☐	☐	☐	☐	☐
5. 喜愛音樂，具有相當程度之唱奏能力並能表達音樂內涵。	☐	☐	☐	☐	☐
6. 唱奏音樂時具有自然合韻之肢體語言。	☐	☐	☐	☐	☐
7. 具有音樂即興或創作能力，能夠創作音樂作品或改編樂曲。	☐	☐	☐	☐	☐
8. 具備音樂鑑賞能力，能評析樂曲，並有獨到的見解或優秀詮釋能力。	☐	☐	☐	☐	☐
9. 喜愛參加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有優異表現。	☐	☐	☐	☐	☐
10. 善於運用日常生活媒材來表現音樂，或經常以音樂表現思維作為學習媒介。	☐	☐	☐	☐	☐

三、國中階段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名：_____	關係： ☐ 專家學者 ☐ 家長 (請勾選) ☐ 指導教師 ☐ 其他 (請說明)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 名				申請類別	音樂類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 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家長或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通訊地址						
初選	管 道	申請資格					
	一 (聯合分發)	☐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二 (競賽表現)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參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並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至 3 月 30 日(星期五)辦理報名】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術科測驗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 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 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 地址					
郵政匯票 號碼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是否為 音樂班學生	繳費身分	備註
1	王小明	P122111999	男	否	1	
2	***	*****	女	否	1	
3	***	*****	男	否	2	
4	***	*****	女	否	3	
5	***	*****	男	否	1	
6	***	*****	女	否	1	
7	***	*****	男	否	1	
8	***	*****	女	否	1	
9	***	*****	男	否	1	
10	***	*****	女	否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22,400 元。

繳費身分：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六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原 就 讀 國 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 急 連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
			手 機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方式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試 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試場應試 ☐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試 卷	☐ 放大試卷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輔 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 (請說明):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佐證資料/方式	☐ 原就讀學校 (國中) 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 由原就讀學校 (國中) 之個管教師列席審查會議, 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

申 請 人 簽 名 : _____

監 護 人 代 簽 : _____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七 主修測驗內容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西 樂	鋼琴組	主修	-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 - 指定曲一首。 -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主修	-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 低音提琴：自E、F、G、A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音一弓。 豎琴：全部大小調（升g與升d小調除外）之音階、琶音，四個八度上下行兩次，當場抽考其一（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古典吉他：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 - 指定曲一首 -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 音階：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滑奏、一次斷奏；琶音亦同，不限由主音開始〉。 - 指定曲一首。 - 自選曲一首。
	敲擊樂組	主修	- 音階：全部大小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 木琴指定曲一首 - 定音鼓、小鼓自選曲各一首（不需背譜）。 - 木琴自選曲一首。
	聲樂組	主修	- 基本發聲：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每人以2分鐘為限。 - 指定曲一首。 - 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理論作曲組	主修	- 筆試：(1)和聲學〈數字低音、高音曲調配和聲〉(2)作曲〈動機發展〉。 - 面試：(1)鍵盤和聲〈數字低音〉(2)鍵盤近系轉調(3)鋼琴彈奏(4)筆試作品〈繳交作品或作業並說明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國 樂		主修	- 音階及琶音： 笙：任選一調，一個八度單音音階上下行。〈不反覆〉 笙簫：與自選曲同調之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不反覆〉 簫：與指定曲同調之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不反覆〉 其他國樂器：G調、D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中國笛考生得自備G調、D調笛子應考。 - 指定曲一首。 - 自選曲一首。

附件八 主修代碼對照表

西 樂			國 樂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101	鋼琴組	鋼琴	701	國樂組	琵琶
201	弦樂組	小提琴	702	國樂組	柳葉琴
202	弦樂組	中提琴	703	國樂組	中阮
203	弦樂組	大提琴	704	國樂組	大阮
204	弦樂組	低音提琴	705	國樂組	古箏
205	弦樂組	豎琴	706	國樂組	箏篋
206	弦樂組	古典吉他	707	國樂組	高胡
301	管樂組	長笛	708	國樂組	二胡（南胡）
302	管樂組	雙簧管	709	國樂組	中胡
303	管樂組	單簧管	710	國樂組	革胡
304	管樂組	低音管	711	國樂組	揚琴
305	管樂組	薩氏管	712	國樂組	笛
306	管樂組	法國號	713	國樂組	笙
307	管樂組	小號	714	國樂組	唢呐
308	管樂組	長號			
309	管樂組	低音號			
310	管樂組	上低音號			
401	敲擊樂組	敲擊樂			
501	聲樂組	聲樂			
601	理論作曲組	理論作曲			

附件九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術科測驗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者須考試結束前送達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6分計算。
- 三、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7年4月13日(星期五)15:00至17:00，至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shsh.ylc.edu.tw/>)。

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不開放。

四、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 (一)筆試(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理論作曲筆試等科)測驗，考生逾時15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50分鐘，不准出場。
- (二)參加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上午8:00 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8:10-8:20測驗說明，8:20測驗開始，考試中間不休息。
- (三)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 (四)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五)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六)考試鈴聲響起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 (七)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八)作答時須先閱讀試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 (九)考試進行中，除試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 (十)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十一)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 (十二)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起，應立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五、個別考試注意事項

- (一)出入各試場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並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二)主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到，等候應考。唱號 3次未到場應考視同「缺考」，「缺考」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

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三)弦樂、管樂、國樂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在叫號後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應試不再調音。

(四)主修鋼琴、弦樂、管樂、國樂、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之音階及琶音，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音階、琶音、指定曲及自選曲皆不反覆。

(五)主修聲樂的考生入場後，應先作基本發聲，再演唱指定曲和自選曲。

(六)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七)參加主修測驗之考生，若需伴奏者，請自備伴奏並隨同考生一起進出試場。

(八)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六、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
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附件十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107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測驗科目	需複查科目 請打「√」	術科測驗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主 修				
視 唱				
聽 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複查結果 處 理				

※黑粗線框內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7年05月03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
- 三、辦理方式：申請複查成績，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三）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自備貼足51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64049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1號，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斟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四、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考生簽章：_____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 甄選入學分發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7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 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7年5月2日(星期三)至107年5月3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 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 自備貼足51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64049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1號，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成績單申請補發」字樣。
 -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 音樂班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主辦學校：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地 址：64049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 1 號

電 話：05-5512502 轉 164(輔導室特教組)

網 址：<http://www.shsh.ylc.edu.tw>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1 0 日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32
貳、重要日程表	32
參、目的	32
肆、辦理單位	33
伍、招生名額	33
陸、報名資格	33
柒、報名辦法	33
捌、報名應繳資料	34
玖、報名注意事項	35
拾、招生錄取名額	35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36
拾貳、報到	36
拾參、放棄錄取	36
拾肆、申訴處理	36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36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38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39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40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41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2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發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7年3月21日(星期三) 09:00 至 107年3月30日(星期五) 17:00 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7年3月21日(星期三)至 107年3月30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 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雲林縣私立正心高 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 憑，逾期不受理。	1.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7年4月9日(星期一)	由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7年4月11日(星期三)	09:00至16:00錄取考生須至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107年4月12日(星期四)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參、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本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本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學校：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64049 雲林縣斗六市正心路 1 號	(05)5512502 轉 164	http://www.shsh.ylc.edu.tw

伍、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 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備註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有關本校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公告於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shsh.ylc.edu.tw/>)。

陸、報名資格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柒、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shsh.yl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簡章索取	時間：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起，索完為止。 地點：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警衛室 (地址：64049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 1 號)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 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7年3月21日(星期三) 09:00 至 107年3月30 日(星期五) 17:00系統 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 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64049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 1 號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特教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5)5512502 轉 164。

捌、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 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39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 40 頁)。 4.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5.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35 頁），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報名表、學校報名名冊均需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 註
1. 報名表 (樣張如附件一，第 39 頁)：考生須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 ，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4.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 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5. A4回郵信封1個： 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35頁），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玖、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二、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三、考生報名表均由本校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依入學招生資料表招生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四、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51	67	99	139	187

五、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拾、招生錄取名額

本校招生名額，請見本簡章（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第38頁）。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7年4月9日（星期一）17:00公告於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http://www.shsh.ylc.edu.tw/>，並由本委員會寄發結果通知單。

拾貳、報到

一、報到時間：

107年4月11日（星期三）09:00至16:00，由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第41頁）。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一）錄取通知單。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已報名術科測驗考生，「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拾參、放棄錄取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42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7年4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肆、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寄至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住址：64049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1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依書面答覆為原則。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志願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shsh.yl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校班(科)名	正心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 人數	2人 (男女兼收)
地址	64049雲林縣斗六市正心路1號			電話	(05)5512502轉164
網址	http://www.shsh.ylc.edu.tw/			傳真	(05)5511574
招生 目標	招收音樂資優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收競賽項目					
不限競賽項目，各種樂器均招收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音樂競賽表現計分				
	組別	名次		積分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個人組決賽	獲該比賽最高 名次等第獎項		30	
		獲該比賽次高 名次等第獎項		27	
		獲該比賽第三高 名次等第獎項		24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		21	
		特優第二名		20	
		特優第三名		19	
		優等第一名		18	
		優等第二名		17	
		優等第三名		16	
	一、積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1) 低音管 (2) 法國號 (3) 小號 (4) 雙簧管 (5) 低音提琴。 二、若積分與樂器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1) 105學年度 (2) 104學年度 (3) 103學年度				
	備註	正心高中音樂班簡介： 1. 本校位於雲林縣斗六市，交通便捷，環境清幽，校園整潔美觀。 為雲林縣知名教育學府，文教氣息濃厚。且於101年獲教育部評鑑七項一等。 2. 本校音樂班師資陣容堅強，學生及校友在國際大賽、全國各項比賽， 均有極為傑出的表現。 3. 音樂班定期舉行音樂會，管絃樂團每年舉行巡迴公演，並多次受邀至國外 巡迴演出，國際級大師經常造訪指導，與國際一流音樂教育機構互動頻繁。 4. 學校備有宿舍與夜間專人管理的琴房，供遠地而來的學生有課餘精進琴藝 的場地。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表(樣張)**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音樂班 ☐ 非音樂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競賽樂器 代碼		競賽樂器 項目			※競賽樂器代碼與項目須依據 術科測驗簡章(第25頁)填寫。
身分別	☐ 1. 一般生 ☐ 2. 身心障礙學生 ☐ 3. 原住民學生 ☐ 4.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 1. 一般生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申請學校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 1.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 3 名者。 2.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 3 等獎項者。<u>國際性競賽</u>，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二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P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2,240 元。					

繳費身分： 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考 生 簽 名：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7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輔導室蓋章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7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輔導室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7年4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 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主辦學校：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地 址：64049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 1 號

電 話：05-5512502 轉 164(輔導室特教組)

網 址：<http://www.shsh.ylc.edu.tw>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1 0 日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
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45
貳、重要日程表.....	45
參、辦理單位.....	46
肆、招生名額.....	46
伍、報名資格.....	46
陸、報名辦法.....	47
柒、報名應繳資料.....	48
捌、報名注意事項.....	49
玖、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50
拾、甄選入學分發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51
拾壹、現場報到作業.....	51
拾貳、放棄錄取.....	51
拾參、申訴處理.....	52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52
拾伍、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	54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55
附件二、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57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58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9
附 圖、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60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 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發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術科測驗線上登錄暨 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 09:00 至 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 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至 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 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0 元。
術科測驗	107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	詳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術科測驗簡章
登錄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	請國中端學校上網登錄已完成報名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國中教育會考	107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至 107 年 5 月 20 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 09:00 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 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 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甄選入學分發榜暨 寄發結果通知單	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	17:00 在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公告，並於網路公布之。 網址: http://www.shsh.ylc.edu.tw/
錄取報到	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	09:00 至 12:00 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分發 錄取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雲林縣政府
- 二、主辦學校：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64049 雲林縣斗六市 正心路 1 號	(05)5512502 轉 164	http://www.shsh.ylc.edu.tw

肆、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甄選入學分發 招生人數	甄選入學分發 外加名額		備 註
			身心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雲林縣立 正心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7年5月11日(星期五)公告於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shsh.ylc.edu.tw/>)。

伍、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術科測驗」(以下簡稱「術科測驗」)成績單，並通過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者。
-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公告於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shsh.yl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簡章索取	時間：107年1月10日(星期三)起，索完為止。 地點：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警衛室 地址：64049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1號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報名資料繳交：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7年6月11日(星期一) 09:00至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107年6月15日(星期五) 17:00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64049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 1 號。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報名收件洽詢電話：
(05)5512502 轉 164。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 第 55、56 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 2.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 第 57 頁)。 3. 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 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 抬頭請寫「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4. A4 回郵信封 1 個: 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 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 參閱第 49 頁), 以便寄發「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 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 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 勿拆開分類, 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報名表、學校報名名冊均須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完成, 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 第 55、56 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2. 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抬頭請寫「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 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4. A4 回郵信封 1 個: 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 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 參閱第 49 頁), 以便寄發「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完成, 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非應屆畢業生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考生若至107年7月12日（星期四）16:00前仍未收到「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請洽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電話：(05)5512502轉164。
- 七、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51	67	99	139	187

- 八、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通過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學生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 九、本校音樂班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考生應取得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通過本校門檻。
- 十、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十一、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 （一）原住民學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 （二）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玖、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一、成績採計

- (一) 採計「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 (二) 甄選總成績＝主修 $\times 7$ ＋聽寫 $\times 1$ ＋樂理與基礎和聲 $\times 1$ ＋視唱 $\times 1$ 。

二、錄取方式

- (一) 先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定錄取順序，再依本校訂定之門檻，篩選出錄取之考生。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 主修 2. 聽寫 3. 樂理與基礎和聲 4. 視唱。
- (二) 依據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測驗成績設定門檻，通過門檻者，始得參加分發。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 (三) 本校甄選門檻請見本簡章【拾伍、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第54頁】。

三、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方式

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分發，如未以一般生身分分發，則可依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進行分發。

(二) 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 原住民學生

-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10%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 ），術科測驗成績達本校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受本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 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身心障礙學生

-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25%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5/4$ ），術科測驗成績達本校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受本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 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拾、甄選入學分發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一、甄選入學分發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寄發日期：107年7月10日(星期二)。

集體報名者：由「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送考生就讀之學校轉發各考生。

個別報名者：由「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直接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

二、「甄選入學分發結果」放榜與「報到須知」

公告日期：107年7月10日(星期二)17:00前。

公告地點：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公告網址：<http://www.shsh.ylc.edu.tw/>。

拾壹、現場報到作業

一、報到方式：報名考生本人到本校依「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辦理現場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第58頁)。

二、現場報到地點：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雲林縣斗六市正心路1號）。

三、現場報到時間：107年7月13日（星期五）09:00至12:00 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

四、考生須攜帶資料：

（一）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

（二）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三）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現場報到作業，需將資料補齊後方可完成報到程序。**

五、考生繳驗前述文件並領取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六、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七、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貳、放棄錄取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59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7年7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分發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地址：64049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1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志願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shsh.ylc.edu.tw/>。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

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

代碼		校班（科）名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28人 (男女兼收)	
地址	64049 雲林縣斗六市正心路 1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5)5512502 轉 164、163	
網址	http://www.shsh.ylc.edu.tw			傳真	(05)551157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優異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不限主修項目，各種樂器均招收						
報名條件						
國中教育會考			術科測驗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原始分數)	採計加權方式
國文	基礎		主修	100	70	X7.0
英語	基礎		聽寫	100		X1.0
數學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1.0
社會			視唱	100		X1.0
自然			術科加權後滿分			1000
備 註	1. 本校音樂班總招生人數為 30 人，含「以競賽表現入學」、「甄選入學分發」錄取報到名額。 2. 本校位於雲林縣斗六市，交通便捷，環境清幽，校園整潔美觀。 為雲林縣知名教育學府，文教氣息濃厚。且於 101 年獲教育部評鑑七項一等。 3. 本校音樂班師資陣容堅強，學生及校友在國際大賽、全國各項比賽，均有極為傑出的表現。 4. 音樂班定期舉行音樂會，管絃樂團每年舉行巡迴公演，並多次受邀至國外巡迴演出，國際級大師經常造訪指導，與國際一流音樂教育機構互動頻繁。 5. 學校備有宿舍與夜間專人管理的琴房，供遠地而來的學生有課餘精進琴藝的場地。					

附件一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表(樣張)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音樂班 ☐ 非音樂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主修代碼		主修名稱			
副修代碼		副修名稱			
身 分 別	☐ 1. 一般生 ☐ 2. 身心障礙學生 ☐ 3. 原住民學生 ☐ 4. 其他_____				
繳費身分	☐ 1. 一般生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住 家	()	
			手 機		

請黏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特殊身分學生請黏貼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報名表之填寫請參閱本簡章 (陸、報名辦法，第47頁)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P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10名，免繳報名費共2名，報名費共計2,240元。					

- 繳費身分：
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
甄選入學分發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行動)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行動)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受委託人簽名：_____

附件四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07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輔導室蓋章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7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07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輔導室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7年7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校址：64049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 1 號
電話：(05)5512502 轉 164 (輔導室特教組)

正心中學附近地圖



< 交通資訊 >

1. (北上) 國道三號 269 公里處下古坑系統交流道，連接台 78(台西古坑)線快速公路往西，
從斗六下交流道→往斗六方向→台 3 線→左轉明德路→明德陸橋→明德北路→左轉
西平路→正心中學。
國道一號 236 公里處下虎尾交流道，連接斗六聯絡道往斗六方向→正心。
2. (南下) 國道三號 260 公里處下斗六交流道，往斗六方向→右轉大學陸橋→明德北路→
右轉西平路→正心中學。
國道一號 230 公里處下西螺交流道，往荊桐方向→斗六方向→正心中學。